



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堂运营服 务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ZJHC-20240129



供应商名称: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4 日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2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
三、报价明细表.....	5





一、投标响应函

致 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 李锋、营销总监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堂运营服务（招标编号：ZJHC-2024012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响应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交易文件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交易文件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3、提供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交易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锋 联系电话：1353428331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 1279 号 6 幢

邮政编码：311215 传真号码： /

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人工成本	5	4829	289740	5 人工资
2	工作服等	5	480	2400	
3	税金	/	/	19476	6%
4	合理利润	/	/	9738	3%
5	其它	/	/	3246	1%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324600.00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注：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夏峰

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